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坤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（假扣押裁定案號：112年度全字第44號）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（修正前為同條第1項第5款）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